

证券代码：832447 证券简称：森馥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一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琨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322,5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79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李健晖因工作安排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摘要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322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、2026 年经营计划及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分析总结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322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（1）本年度经营情况 （2）公司本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（3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322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（1）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编制依据：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，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6 年公司的发展愿景作为基本的编制依据；（2）年度财务预算所选用的会计制度与政策：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322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研究决定，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322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（1）品种：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

（2）授权额度：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 3500 万元（含 3500 万元）额度内进行审批，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，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（3）授权有效期：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日。

（4）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322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持有成都简钜科技有限公司 33.3137% 股权，对其具有重大影响，简钜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。为支持参股公司成都简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，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的 300 万元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865,8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朱琨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持有成都简钜科技有限公司 33.3137% 股权，对其具有重大影响，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为满足其资金需求，优化资金配置，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成都简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50 万元，年利率 3.00%，自实际放款日起 6 个月。该笔借款将于简钜科技偿还公司提供的前期借款后再与发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865,8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朱琨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，需要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内容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（经营范围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322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
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未来资金的使用需求，公司决定申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不超过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不超过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322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十一) 审议通过《提请公司股东会补充审议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，公司为促进参股公司（成都简钜科技有限公司）的发展，在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以自有资金为成都简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金额 25 万元的借款，公司按年利率 3%向其收取资金使用费，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止。该借款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公司股东会补充审议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865,8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朱琨回避表决

#### (十二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(1) 2025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 (2) 对公司 2025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(3) 监事会工作计划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322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耿协送、杨紫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

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